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MINISTERIAL

DEC 20 1988

UN/SA COLLECTION

第五委员会  
第18次会议

1988年10月27日，星期四

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18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奥凯约先生（肯尼亚）

后来：范登豪特先生（荷兰）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赛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121：人事问题（续）

议程项目120：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续）

议程项目49和114：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及1988—1989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订正概算——第一章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递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3/SR.18  
11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10时3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21：人事问题（续）（A/43/659和corr. 1; A/C.5/43/6和14）

1. JOSHI 先生（尼泊尔）说，尼泊尔代表团一向赞成，按《宪章》第101条第3款的规定，征聘政策应适当地顾到地域上尽可能普及的重要性。尽管他乐于见到对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去年的任命数目已增加，但他很难了解，为什么这些员额中有10.6%由任职人数过多的会员国国民占用，而同时却有40%的会员国任职人数仍低于理想幅度的下限。秘书长应当采取新措施，保证任命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民担任较高级的职位。为此目的，员额轮调的原则应予遵行，并且应当舍弃员额“继承”的政策，以便符合大会第35/210号决议的规定。当才干和资格差不多相当的时候，适用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是对大家都有利的。

2. 他对秘书处已作出行动，提高妇女在受地域分配限制员额中所占的比例，和它已逐渐接近为1990年所制订的30%指标，表示欢迎。最后，他深信，工作人员应当得到适当的报酬，良好的升迁机会和感到工作有保障。

3. ZIADA 先生（伊拉克）强调，在致力使本组织工作合理化的时候，应当重视秘书处组成这项问题。大会第35/210号决议明确规定，不得将任何职位视为专替任何会员国或国家集团保留的职位，并要求秘书长依照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忠诚地确保上述原则得以落实。第41/206和第42/220号决议又重申了这些规定。然而，就较高级职位和高层人员的任职情况而言，某些地区任职人数过多，而其他一些地区仍显然吃亏的情况十分明显。由17个会员国组成的中东集团，只能占用一个高级职位，这是不能接受的。因此，各项决议的规定显然根本没有落实。秘书长应当研究这项问题，以期恢复均衡的分配情况。本届会议最好在

适当时候就这项问题通过一项决议，明确规定：任命担任高级职位的工作人员，其任期不得超过10年，和在填补这种职位时，特别是各区域集团一级，应适当地照顾到，轮调和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都有必要受到尊重。

4. 此外，特别是在职业发展方面，《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应当受到尊重，这一点对本组织的效率极为重要。有些情况下，以第411号判决为例，行政当局并没有执行行政法庭的决定。鉴于本组织的申诉程序费用很高，上述情况就更加令人感到遗憾。

5. KINGSMILL 夫人（澳大利亚）说，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仍然是澳大利亚重视的高度优先问题。她感到关切的是：尽管过去五年已取得了一些进展，妇女所占的百分比仍然极低，她想知道，按照当前的征聘趋势，是否可能达成为1990年制订的指标。

6. 她也遗憾地指出，提高秘书处妇女协调员的任务期限于1968年6月届满后，并未予以延长。各国的经验显示：如果未专门为此目的任命有影响力和有经验的高级工作人员，并由他们大力推动工作，则在改善妇女地位方面，就不能取得进展。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曾指出，他将任命一名助理担任这方面的联络中心。她不相信这样做足以确保指导委员会所确定的各项优先事务就能够落实。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应当由专门为此任务设立的单位负责，其职责应从秘书处内抽调职位相当高的人员充任，该单位也将向指导委员会提供支助。她盼望收到下列报告：就执行指导委员会各项建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7. KAVA KURE先生（布隆迪）说，就好象任何企业一样，在联合国，人力资源问题也极其重要，因此他欢迎过去两年来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有关下列事项的努力：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竞争性考试的标准化、工作人员的流动性、职业发展和培训。

8. 在执行拟议的裁员措施时，不应当损及本组织关于和平与安全以及在经济、人道主义和文化等领域的优先目标。如果在改组期间发现有必要进行调整，例如重新编制员额，则只要不致严重影响预算开支，就必须对包括会议事务在内的各重要部门给予优先考虑。

9. 就征聘政策而言，必须作出更大努力，以纠正各地区任职情况仍然不公平的现象。任职人数过多的国家应当更充分地表现出体谅和公正无私的精神，不要对有关的联合国当局施加压力，以便纯粹出于私心强迫它征聘一些人员。秘书长在报告（A/43/659）中指出，对那些空缺率高的部和处，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秘书处，将继续在征聘时采用灵活作法。他希望，这种态度将会使应大会要求在非洲发挥重大作用的非洲经济委员会能更有效地执行它的任务。还应当采取适当行动，使联合国新闻处和新闻中心能够执行它们的工作和继续征聘本国工作人员。

10. 有些改组措施最好延后执行，并应参考本届会议提出的意见重新加以审查。特别是：对于改组措施会产生什么可预见的影响和对于受地域分配限制员额的征聘，会员国应当能尽早得到详尽资料。布隆迪代表团强烈希望，当本组织没有够资格的工作人员而须聘用顾问的时候，将注意到有必要公开进行和尊重任职人员在地域分配上必须公平的原则。尽管发展中国家也有拥有所需才干的人力资源，但在这方面很少向它们提出提供人员的要求。

11. 最后，他说，在逐步实施改组政策的时候，同时还要监测能够预先防止下列失误的安排：不适当裁减人员和有碍按地域公平分配任职人员，从而使其差距扩大的任何行动。

#### 议程项目 120：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A/43/11 和 Corr. 1）

12. GANKHUYAG 先生（蒙古）说，尽管他承认会费委员会能完成其任务已属难得，但他也认为，拟议的比额表并不是尽善尽美的。然而，他满意地注意到，

现用的方法是以支付能力这项基本原则为基础，依照每一个会员国的国民收入统计数字决定比额。经验显示，除了适用这项原则外，没有别的更完善方法可以用来制订比额表，但在进行这项工作时，应当保持灵活性和采用创新办法。蒙古代表团认为，会费委员会特别应当考虑到诸如负债和币值波动等问题，这些问题影响到某几类国家，蒙古代表团不反对旨在更充分满足这些国家利益的研究，它赞成采用10年统计期间作为参考基期，并认为，低收入国家宽减办法的适用上限应当保持在现用水平。最后，它欣悉：会费委员会决定，不增加最不发达国家的会费。

13. LADJOUZ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每一个会员国都应当尊重它向本组织缴付会费的义务；这不仅是为了使当前的改革程序顺利进行，而且也旨在使世人对联合国采取行动，解决某些政治问题的期望得以实现。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注意到美国对这项问题所宣布的决定，并促请该国尽快付清拖欠的所有会费，和向预算支付缴款，不要再扣缴付款和附加条件，以便有助于本组织重新展现其活力。

14. 拟议的1989—1991年比额表同以往两三期的比额表一样，根本谈不上尽善尽美，因为它不能体现各国议定作为计算会费摊款基础的支付能力原则。此外，再次可以看出，它有使某些发达国家摊款减少，而使发展中国家摊款增多的趋势。正当第三世界备受外债、人为操纵原料价格和自然灾害等沉重打击之际，七十七国集团成员的分摊比率竟从在现用比额表中占9.67%增加到在拟议比额表中占10.01%，经合发组织成员国所占比率仅略有增加，而计划经济国家则有所减少。因此，就短期而言，第五委员会必须负起责任，对现用办法进行实质改善，基本上也就是照顾到下列问题：沉重的外债负担、汇率问题、避免个别的分摊比率波动过剧和减免程序。长期而言，将需要考虑可以反映会员国实际支付能力的一种方法，挪威和墨西哥对此提出的建议特别值得重视。

1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拟议的比额表并没有充分照顾到发展中国家负债的问题，负债最重国家的宽减百分率也许应当予以提高。它也想听一听会费委员

会主席对委员会报告第 70 段附加声明中关于适用限额表以抵偿负债因素的做法有什么意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也希望对拟议比额表中把外债负担沉重列入考虑的方法同以往几期适用的公式相比优点何在，多知道一些详情。债务宽缓办法或许应当在先适用了限制分摊比率波动过剧的办法之后再予实施，这样做更符合大会第 39/247 号决议的规定，和更能准确地体现实际支付能力的原则。

16. 对价调汇率问题有两种分歧意见不应当导致舍弃这种方法的结果，而应当加以改进，使得对它的效力存有疑虑的国家能够接受。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想知道，会费委员会是因为什么原故把限制连续的比额表间分摊比率，避免波动过剧的现用限额保持不变。最后，关于减免程序，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深信，尽管这项惯例令人感到很满意，不过，它也显示，用来拟订分摊比额表的办法，即把支付能力同国民收入现为一休的办法，并不公平。因此，应当制订出使这项程序合理化的准则。

17. 然而，不应当因为现用方法有缺陷就把拟议的比额表一概否定。尽管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发现它的分摊会费有所增加是不合理的一—它是分摊会费不断增加的少数非洲国家之一，但本着合作的精神，它建议，比额表应当不加表决即予通过。同时，委员会应当指示会费委员会在大会下一届会议上就他所说的四点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18. ABRASZEWSKI 先生（波兰）说，关于会费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由此引起的辩论有两点需要谈一下：委员会是否很好地履行了大会，特别是第 42/208 号决议交付与它的任务，目前的拟订方法是否令人满意，是否公平？对第一点的答复无疑是肯定的。许多代表团，特别是中国代表指出，委员会严肃认真地审议了新的比额表，并且努力减轻发展中国家的负担。

19. 现在使用的拟订方法是一个漫长过程的产物，在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中做到了利益平衡，而且也是技术和政治考虑的折衷。他回顾特别是大会第 42/208 号决议，对拟订方法的指示相当简短，使人以为对现行方法没有任何意见。现行方法有优点：大体上为会员国接受，经受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的考验，是可以实施的，是以所有会员国提供的资料为依据的。但是也有不足。

20. 波兰代表团促请会费委员会特别注意保证分摊比额表反映世界经济的总趋势，包括主要发达国家和所有新兴工业化国家同绝大多数其他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还应当考虑到外债引起的严重问题。具体地说，可以考虑采用一个加权的统计基准期间：如大会要保持十年的基准期间，则在计算分摊比额表时应给予第8、9、10年更高的加权。波兰代表团愿意听取可以使计算方法更加公平，使拟订比额表减少争论的任何其他建议。

21. 波兰认为会费委员会是，主管本组织开支筹资的近期和长期解决办法的称职机构。该委员会在其秘书处支助下，完全有条件履行这项任务，因此有些代表团关于设立一个新的专家组来改进现行方法的建议完全是不必要的。还有人建议先核准一年的比额表，这样就可以有时间拟订一种新的方法。这一解决办法不太现实，因为即使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可以提出重大改进，新的方法也必须要大会通过后才能采用，而任何代表团在弄清实际做起来会有什么影响之前是不会同意作重大修改的。因此，至少需要两年的时间。至于宽减，波兰代表团认为会费委员会长期采用这种作法是主观的，因此引起了许多批评，但是却特别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实际利益。

22. 因此，波兰代表团认为，当前最可取的行动方向应当是通过会费委员会提议的1989—1991年分摊比额表。同时，第五委员会可以在同一个决议中写入另外一部分或在另一项决议中给予会费委员会新的明确具体的、切实可行的指示，如何使比额表更加公平。不要以为波兰的分摊比额减少了，所以波兰代表团就主张通过新的比额表。实际上，现行方法使分摊比额比机算比额高了9点，比现行比额高出17点之多。此外，波兰正经历严重的付息问题，不但没有因负债而得到宽减，还因减免进程而多承担了一个点。波兰代表团仅十分坚决地强调，必须遵守既定程序，这样不致于加剧本组织的财政危机。是应当有所克制和表现责任心的时候了，具体国家的利益绝不应影响整个组织的财务活力。

23. RALLIS 先生（希腊）代表欧洲共同体各成员国发言，他说，十二国一贯及时全部缴清经常预算的分摊会费，表现了对联合国的信念。十二国加在一起

是最大的会费缴付国，占联合国预算的近30%。有理由期望所有会员国都同样的尊重其义务。

24. 欧洲共同体各代表团重申，分摊比额应基于支付能力原则之上。大会年年重申这一原则，但是，由于不断增加准则，使得实行这一原则日益复杂化。为简明起见，十二国主张执行一种制度，完全以国民收入为根据，对人均收入低的国家作些减让。一个时期以来，修改最初的拟订方法以便使比额表更加公平的作法似乎适得其反。因此，仔细审查提出的任何改动，同时考虑到其长期后果，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除此而外，必须根据最新的可比数据客观地确定会员国的支付能力。

25. 在为1989—1991年提出的比额表中，欧洲共同体有些成员国的会费增加了，有些下降了，反映了这些国家相对的支付能力的变化，以及这些国家的经济规模。一个较小的国家比一个较大的国家会费要少一些没有什么不寻常之处，即使这个较大国家的人均收入要低一些，这种考虑适用于所有联合国会员国。

26. 至于提议的比额表的拟订方法，十二国对将一国所负外债也计入的做法有严重保留。应当记住，负债因素是根据一个特别决议采用的，该决议并没有规定应当将这一因素长期纳入计算方法中。此外，其影响也极其有限，对低收入国家并没有什么帮助。而且，由于没有偿还本金的可靠数据，会费委员会不得不做种种假设，并不能准确反映出外债国的负担，只是使情况更加混乱。

27. 会费委员会多年研究的结果确认国民收入仍是所有国家可严格比较的唯一指标。目前计算中使用的价格调整汇率法也不十分令人满意，会费委员会已决定在多数情况下不使用这一方法。十二国同意这项决定，并鼓励会费委员会继续研究，以便确定适当的汇率。

28. 关于计算国民收入使用的统计数据，会费委员会指出有一些改进，但是，遗憾的是有些国家仍然没有提供全面的数据。

29. 十二国同意会费委员会的意见，不应当改交避免连续两个比额表间个别分摊比率过份变动的办法。他们记得这种办法的目的不是宽减个别国家，而是设法避免过份的变动。不过他们还是认为支付能力必须仍然是基本标准。

30. 十二国还担心减免过程引起的重大调整。在大多数情况下，根据科学的经济标准似乎并没有什么道理要减免，而且对调整的原因也没有解释清楚。

31. 十二国认为对机算比额表适用各种宽减因素以及避免过份变动方法后可以更忠实地反映大会核准的准则。不过，只要能对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取得一致意见，它们还是准备接受。如果又重开讨论，则十二国保留其立场。

32. 至于非会员国捐款问题，十二国支持会费委员会报告第 64 段中反映出的决定。计算分摊的方法应当公平，但越简单越好。最后，他说会费委员会必须仍然是拟订比额表的唯一机构，必须享有必不可少的自由来顺利进行工作。

33. AL-JETEELI 先生（科威特）说，尽管有大会第 42/208 号决议，会费委员会并没有认真设法改进计算分摊比额的方法。方法中有些成份，如统计基准期间已不能反映一些会员国经历的经济波动。科威特代表团认为，现在应当将统计基准期间缩短到五年或五年以下。

34. 大会已要求审查避免连续两个比额表间个别分摊过份变动的办法中的限额。科威特代表团相当重视拟订方法的这一方面，希望会费委员会能继续就拟订方法进行工作，以便制订更切合实际的比额表。采用价格调整汇率法加上对国民收入数据进行调整，也会有助于拟订一个更公平的比额表。

35. 现行方法没有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经济差距，令人不安。已建议增加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分摊比额，而又准许一些发达国家削减比额。这样科威特的分摊比额几次增加。科威特代表团清楚知道确定比额表不容易；会费委员会主席也已承认，所建议的比额不是完美无缺的。因此，科威特代表团希望继续作出努力加以改进。

36. van den Hout 先生（荷兰）任主席。

议程项目 49 和 114，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和 1988—1989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A/43/16(Part I) 和 Add.1 和 (Part II) 和 Add.1、A/43/286 和 Corr.1、A/43/651 和 Add.1；A/C.5/43/1/Rev. 1 和 Rev. 1/Add.1）

37. VISLYKH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由于联合国使国际社会的意志具有实质意义，因此它在国际关系上是一个新的现象。因此，它得到了苏联的尊重和积极的支持。但是，除非关于改善本组织的行政和财政效率的问题获得解决，本组织的权力是不可能得到加强的。

38.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 1988—1989 两年期方案概算时是强调概算的过渡性质，因此在改革工作得到较有具体的结果以前不方便详细予以讨论。对目前提交第五委员会的概算，和第 41/21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二次进度报告显然也可以这么说。因此，他将只限于作出一般性评论。

39. 苏联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即秘书长关于第 41/21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二次进度报告是一般性的；它与咨询委员会一样希望最后的报告将对所采取的，以作为调整过程的一部分的各项步骤作出详细说明并提出适当的理由。

40. 目前改革工作的进展情况是令人满意的，特别是对秘书处各政治机构和那些负责行政和管理工作的机构来说更是如此。但是，苏联代表团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委员会没有取得进展感到失望。它希望在这方面能继续作出努力并能加以完成，这样才能使会议适时地分配办法的问题获得处理。

41. 关于本组织的财政情况问题，苏联代表团认为有必要遵守《宪章》并为联合国打下健全的基础。它完全赞成秘书长的意见，即“为使改革过程获得成果，各成员国必须……在政治和财政上充分支持本组织”。

42. 苏联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在本预算期结束前将秘书处工作人员裁减 13%。同时，它也赞成方案协调会的建议，即请秘书长充分执行 18 国小组的建议

15。这是改革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苏联代表团指望秘书长在制订1990—1991年预算草案时为此目的采取各种步骤。

43。关于会议事务部的人员编制，苏联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在会议事务部内恢复100个员额的费用应，除其他之外，通过进一步裁减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的办法由现有经费支付。苏联代表团有权利在稍后阶段，特别是在审议1990—1991年预算草案期间，就这些问题再作出评论。

44. GITSOV先生（保加利亚）说，保加利亚代表团对秘书长进行改革的进展情况大体上是感到满意的。但是，它所关心的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委员会没有完成它对各经济和社会机构的结构和业务问题进行的研究工作。

45。秘书长提议裁减的工作人员，13.02%，相当接近建议15%内规定的15%但是，保加利亚代表团预期该项建议将在下一预算两年期充分执行。关于会议事务的问题，保加利亚代表团赞成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在纽约和日内瓦恢复的100个员额，并在其他部门另外裁减50个员额来部分抵消费用。

46. 显然由于预算是过渡性的，因此，订正概算（A/C.5/43/1/Rev.1）第三章提议的关于组织改革的资料是不够的，以致无法提出任何最后意见。保加利亚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四章内关于新闻部进行改革的提议，其中包括设立一个新的方案业务局，并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和方案协调会在这方面提出的保留。关于秘书长报告的最后一章，保加利亚代表团重申关心将临时员额改为长期员额的作法，并赞成咨询委员会今后审查每一个员额改变的提议的计划。

47. 咨询委员会指出秘书长的第二次进度报告是一般性的；由于预算是过渡性的而目前又正在进行各种改革，因此这是必然的。保加利亚代表团愿意在改革过程结束时参与对第41/2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最后评价的工作。

48. 主席宣布在审议A/C.5/43/1/Rev.1号文件的各章节时将对各代表团就订正概算提出的各项问题作答。他提议委员会应开始讨论第一章，然后一起讨论第二、三、五和六章，最后再讨论第四章。

49. 就这样决定。

50. CKEYC 先生(肯尼亚)重新担任主席。

订正概算一第一章

51. MSELL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提到订正概算第一章时说, 在应咨询委员会报告(A/43/651)第18段的请求时, 秘书处向主席提出了书面答复。然后委员会便与秘书长代表交换了意见。根据上面所述的, 它再提出了一份报告(A/43/651/Add.1)。该增编第2段指出, 秘书长通知咨询委员会, 由于任何进一步的资源裁减都会对方案有不利影响, 因此在就进行中的政府间和秘书处的审查工作的结果向他提出报告以前, 他无法提出再裁减员额的建议。秘书长代表未能就裁减问题对方案产生的确实影响告知委员会。因此, 委员会建议请秘书长就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的问题提出报告, 此报告将提交第四十四届会议。应当指出的是,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增编并没有规定其所建议的抵销性裁减50个员额的目标领域, 因为这是应由秘书长决定的。

52. 如获接受, 咨询委员会的提议将不会影响到订正概算(A/C.5/43/1/  
Rev.1)第30段后面的表格。在第29款下恢复100个员额和其他款项下再裁减50个员额所涉的预算问题应载于将在1989年提出的1988—1989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同时, 咨询委员会预期该报告也将指出预算各款经费互相流用的任何计划, 但有一项了解, 即为恢复100个员额而必将转入第29款的款项不会超过590万。

53. 从该订正概算第21段的员额表可以明显看出1990年1月1日的总员额将有9,957个。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员额总数将有10,007个, 或整个预算净增加了50个员额。咨询委员会要强调它的建议将使净员额数量增加而非减少。

54. 如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获接受，员额表内的员将增加100个而非50个。此外，预算各款之间将有需要流用更多的款额。秘书长在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43/16, Part I, Add.1)内指出，如果不在其他款项下抵销性裁减50个员额，恢复100个员额的费用则可由现有经费资助。但是，秘书长并不排除在1988—1989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内为此目的要求增拨款项。另一方面，咨询委员会提出的抵销性裁减50个员额的建议如获接受就不需要增拨经费。因此，应当强调的是，如果决定恢复100个员额而又不在其他款项下抵销性裁减50个员额，在目前预算范围内可能有需要增拨经费，因此下一个方案概算所需预算经费的实际价值必将增加。

55. 由于订正概算没有按照正常预算文件的格式，因此为了避免造成混乱情况，应当指出的是，第一部分第21段相当于预算第1款、第二部分相当于第2A和2B款、第三部分相当于第3款、第四部分相当于第4至24款、第五部分相当于第25和26款、第六部分相当于第27款和第七部分相当于第28和29款。

56. 张献女士(中国)谈到方案协调会决定选择会议事务部裁减10%、总裁员率为12·1%的建议，以保证提供会议服务的能力。咨询委员会建议恢复第29款下原拟撤销员额总数357名中的100名员额。中国代表团支持纽约和日内瓦会议事务员额编制裁减10%的裁员方案，认为十八人专家组关于裁员15%的建议并非建立在扎实资料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15%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判断性的数字。41/213和42/211号决议均要求秘书长在执行建议15时要体现灵活性，避免对方案产生不良影响。而会议事务部裁减14·1%的另一备选办法是难以接受的。

57. 至于“为恢复会议事务 100 名员额，应在其他部门裁减 50 名员额，以求局部抵消”的建议，中国代表团认为，秘书长为第 29 款以外的其他各款提出的裁员方案是与各单位负责人经过反复磋商后，根据方案执行的需要开列的，因此中国代表团怀疑能否在不影响其他款次方案活动的情况下实现这种“局部抵消”。秘书处曾告诉咨询委员会，任何资源的进一步削减将对方案产生不利影响。关于在现有经费的水平内匀支 100 个员额的费用，中国代表团认为，凡是能够通过节约措施避免额外开支时，本组织均应这样做，但要指出，这样做的根本出发点仍然是保证大会核可的方案得到更好地执行。

58. 最后，中国代表团认为，1988-1989 年订正概算中的裁员问题与第五委员会即将审议的 1990-1991 年预算概要有着密切的联系。该问题将在今后影响到本组织的工作。因此，第五委员会应当妥善和慎重地执行建议 I 5。

59. DANKWA先生（加纳）指出，建议 I 5 是十八人专家组根据一项调查拟定的，该调查的结果显示出一些职位的责任发生重叠或支离分散的现象，而许多部门有太多的高级工作人员。提议的裁减措施的目的是设法补救这些缺点和提高联合国的效率。正如秘书长在 A/C.5/43/1/Rev. 1 号文件第 23 段中所说的，计划中的裁减措施一定会影响到方案和活动的数量。加纳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咨询委员会和方案协调会证明它们主张采取的步骤真真正正能够解决他提到的浪费问题。

60. BAUDOT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作出承诺，说秘书处将会答复所有就项目 49 和 114 所提出的问题，包括有关秘书长据以制订裁减员额的建议的标准的问题。

下午 1 时 5 分散会